

# 辽宁省民政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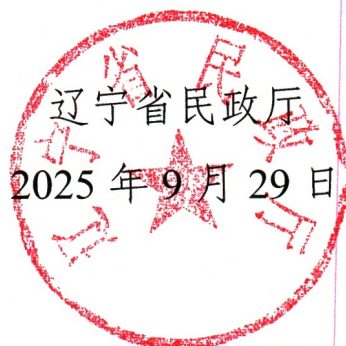
辽民发〔2025〕6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省大力发展社区慈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推动我省社区慈善事业创新发展，我厅制定了《辽宁省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辽宁省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指导意见

为推进社区慈善发展，厚植“乐善辽宁”慈善根基，加快构建社区与社会慈善资源高效衔接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社区慈善在基层治理、民生保障和社会和谐中积极作用，促进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，以“植根社区、服务社区、提升社区”为发展目标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居民需求为核心，以多元化的社区慈善业态为支撑，以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区慈善资源、社会工作者及社区志愿者深度融合为着力点，构建“党建引领、资源下沉、服务可及、文化浸润”四位一体社区慈善发展体系，助力解决特殊困难群体和居民急难愁盼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、参与感和认同感，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慈善力量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大力发展社区慈善多元业态

1. 培育壮大社区慈善主体。市、县民政部门要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发展力度，重点培育发展致力于服务社区的各类公益慈善组

织，做大慈善组织增量，为开展社区慈善提供组织支撑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公益创投等方式，扶持扎根社区的慈善组织初创建设及可持续发展；组织引导本地区枢纽型、示范性公益慈善组织支持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，在组织建设、资源对接、规范管理、人才孵化等方面给予指导；组织所属公益慈善组织与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开展慈善结对共建，双向融合，共促社区慈善发展。有条件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可为慈善组织开展社区慈善服务、组织社区慈善活动提供办公场所和活动场地等必要支持。

**2.筹集建立社区慈善基金。**市、县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建立社区慈善基金，为开展社区慈善提供资金保障。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要充分发挥社区慈善主体作用，可依托本地市、县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，尤其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共同筹集建立社区慈善基金；加强与公信力高、专业性强、富有活力的慈善组织合作，充分利用慈善组织资源、平台和影响力扩大社区慈善基金规模，实现基金可持续发展。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，要与对应的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建立工作协调协同机制。与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共同立足社区实际需求，同向发力，问题共答，共同策划社区慈善项目，共同筹集社区慈善资金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共同规范资金监管，推动形成科学有效的基金运作模式。

**3.拓展开发社区慈善场域。**依托现有广场公园、社区文化活

动中心、民政服务站、社区商业网点等场所，规划打造慈善广场、慈善公园、慈善超市、慈善驿站等慈善场景，为开展慈善文化展示、慈善项目宣传、社区慈善活动等提供载体，让社区慈善理念渗透群众日常生活。

## （二）积极引导慈善资源深度融合

**4.整合社区慈善发展资源。**市、县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并统筹使用财政资金、福彩公益金、重大项目、专项试点等公共预算资金支持社区慈善发展，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社区慈善“蓄水池”。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村）要用好“五社联动”机制，充分发挥“五社”凝聚合力作用，实现“五社”优势互补、有效联动，为开展社区慈善聚势赋能。鼓励动员辖区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慈善，通过依法设立冠名基金（项目）、开展冠名慈善活动、实施爱心捐赠和赋能组织建设等方式，有效丰富社区居民慈善感知，打通公益慈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**5.优化社区慈善对接平台。**全面构建“政府救助+慈善帮扶”服务模式，区县民政部门要指导帮助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梳理建立辖区居民救助帮扶需求和慈善资源信息台账，建设慈善帮扶资源精准对接平台。一方面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常态化收集社区居民服务需求，建立动态更新的社区慈善“需求库”；另一方面，对辖区内及关心辖区发展的企业商户、驻地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等开展慈善资源画像，建立丰富多元的社区慈善资源“供给库”。指导社区（村）按照“急用先行、资源

高效”原则，做好供需精准匹配与服务精准对接。

**6.拓宽社区慈善发展路径。**市县民政部门要梳理本地区优秀社区慈善项目，以项目带动社会捐助。推动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发展社区慈善信托，开展社区“慈善一日捐”等活动，引导、动员、鼓励辖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企业、商家、社会组织、居民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积极开展社区慈善项目公益创投，引导更多慈善资源流向优质社区项目，推动社区慈善可持续发展。

### **（三）广泛开展社区慈善服务活动**

**7.立足社区实施慈善项目。**围绕民生保障、基层治理、环境美化、文化建设、应急救援等社区发展重点领域，精心策划实施契合社区需求的慈善项目。聚焦民生保障，实施纾困解忧类慈善项目，推动政府兜底制度与慈善个案帮扶有效衔接。聚焦基层治理，开展便民利民类慈善项目，引导各类社区主体积极参与民主协商、民主调解和民主决策，推进文明和谐社区建设。聚焦环境美化，拓展空间优化类慈善项目，倡导环保理念，改善公共设施，美化公共空间，着力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环境。聚焦文化建设，设立培育涵养类慈善项目，传承传统文化，推广全民阅读，促进文化交流，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。聚焦应急救援，启动预防响应类慈善项目，强化社区安保，完善应急储备，提升处置能力，夯实社区安全保障防线。

**8.创新开展社区慈善活动。**探索开发社区慈善活动新形式新方法，深化“慈善+医疗”、“慈善+体育”、“慈善+文化”、“慈善+

金融”等“慈善+”活动实践，推动慈善与其他行业跨界融合。创新开展“慈善直播间”、“社区问题诊断”、“公益慈善大集”等群众可感可及的慈善活动，拓展社区慈善活动覆盖面，提高社区慈善广度深度。

**9.积极开展社工志愿服务。**鼓励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和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，积极联动民政社会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，以“慈善+社工+志愿者”工作模式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。引导民政社会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服务。鼓励民政社会服务领域的志愿者发挥自身特长优势，开展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、邻里守望等内涵丰富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## **（四）大力培育社区公益慈善文化**

**10.加强慈善宣传。**依托“中华慈善日”、“辽宁慈善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综合利用社区公共空间、广播电视、短视频等媒体平台，普及慈善知识、弘扬慈善文化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慈善的良好氛围。深入挖掘“乐善辽宁”慈善文化资源，结合辽宁“六地”红色文化策划开展“社区公益开放日”、“慈善文化讲堂”等社区公益文化活动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慈善文化品牌。

**11.选树社区慈善典型。**深入挖掘社区慈善优秀项目、组织、人物等典型，综合运用社区宣传栏、乡村大喇叭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事迹宣传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在节庆联谊、便民服务等居民活动中，

全方位展示社区慈善发展成果，生动讲述社区慈善典型事迹，以身边人身边事感染更多社区主体为本社区发展贡献公益慈善力量。

**12.健全社区慈善激励机制。**支持为社区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单位以及定向支持社区发展的公益慈善项目、专项基金、慈善信托等参与各级各类慈善评选活动。探索多元化慈善回馈机制，通过设计“公益明星商户”“社区慈善企业”等可视化荣誉标识，发布“公益达人”“慈善之星”等可感化光荣榜单，标注“小红花”“小善心”等可量化善行地图，提升社区慈善贡献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坚持党对社区慈善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发展社区慈善中的引领作用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重视支持，把社区慈善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履行职能部门责任，指导推动协同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共同做好社区慈善工作。明确民政、基层两委和慈善组织在社区慈善中的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社区慈善监管制度，加强项目审核、资金监管、信息公开和捐赠使用反馈等制度建设，综合运用专项审计、第三方评估、透明指数评价等手段，系统评估社区慈善成效，确保社区慈善事业规范有序发展。将大力发展社区慈善纳入各地政策创制重要内容，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，研究制定社区慈善发展、社区基金建设、慈善活动规范系列政策，推动形成上下

联动，协调配套的社区慈善政策体系。加强社区慈善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，提高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和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慈善工作管理人员依法行善、依法治善的能力和水平。及时总结经验和实践成果，提炼出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和模式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收集、整理好的经验做法，通过编制简报、专题信息等方式进行推广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---

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---

